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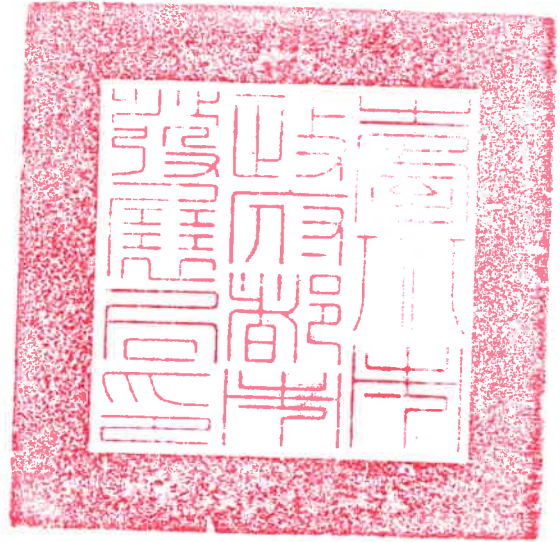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0832345651號



訂定「臺北市未實施容積管制前建築物認定原建築容積涉及梯廳範圍原則」，並自108年9月11日起生效。

附「臺北市未實施容積管制前建築物認定原建築容積涉及梯廳範圍原則」。

局長黃景茂